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2001 年 8 月 27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1 年 8 月 27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艾图·普吕默先生阁下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副常驻代表

首席参赞

沙法克·格克蒂尔克（签名）

2001 年 8 月 27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批示，我谨提及 2001 年 7 月 6 日驻联合国的希族塞人代表给你的信（A/55/1012-S/2001/678），并提请你注意以下事项：

拉乌夫·登克塔什总统在他 2001 年 5 月 31 日给你的信（A/55/986-S/2001/575）中清楚提出了土族塞人一方对欧洲人权法院就希族塞人当局所提呈的第四份申请书和 Loizidou 案裁定的立场。但鉴于希族塞人代表在其信内提到上述的裁决，我认为有必要在此重申我国登克塔什总统的立场。

欧洲人权法院在上述两件裁定中都是根据政治考虑，罔顾岛上的现实和法制所作出的裁定。欧洲人权法院在法院的整个诉讼过程中错误地抛开了对该岛北部行使管辖权的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法院把在北塞浦路斯没有管辖权的土耳其当作诉讼的当事方而认定其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的若干条款。事实正好相反，土耳其作为一个保证国，于 1974 年及时进行干预，从而制止了该岛的流血事件，保护了岛上的最基本的人权。

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向法院提出这项申请书的目的是要以之作为武器，改变联合国主持谈判下已确立的各种要素以倾向有利于希族一方。判决以后，希族塞人领导人说，他们只接受符合欧洲法院裁决的解决办法，拒绝联合国的各种要素，例如双区体制、全面交换和（或）旨在解决财产问题的补偿方式，而这些都是塞浦路斯境内达成可能协定的柱石。

该法院就第四份申请书有关“希族塞人失踪人员及其家属”的调查结论是不合理的。从三方组成的、具有自主权限的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作为对失踪人员下落有权进行有效调查的唯一主要机关的事实来看，土耳其显然并非问题的当事方。为解决此一问题，失踪人员委员会应被容许依照商定的职权范围、程序和载在 1996 年阁下给双方的信中所提的建议完成其任务。现在阻碍委员会完成其任务的是拒绝上述标准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基于这些事实，可以看出希族塞人当局另循他途的目的，它不在真正寻求“失踪人员”的下落，而是想用政治方式操作人道主义问题，藉不实宣传打击土族塞人一方。

希族塞人当局配合其政策，刻意误导希腊和失踪的希族塞人家属，多年以来使他们以为自己的亲人尚在人世。这种情况在南塞浦路斯已接二连三地被揭露。最近，希族塞人的报纸登载了希腊中士 Christos Koukoularis 的故事，该名军人于 1974 年 8 月 16 日在战斗中死亡并在一星期后被葬在 Lakatamic（南塞浦路斯）军人墓园的集体坟地中。希族塞人当局明知此一事实，却故意隐瞒其家属。

关于该法院对“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的调查结果，我要指出，该法院全然不顾一些基本因素，即两区体制，此一体制规定应通过全面交换和（或）补

偿的方式解决双方财产要求。该法院的裁定也全然不理睬 1975 年双方在维也纳达成的人民自愿交换协定解决了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事实。根据这项在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监督下执行的《协定》。土族塞人已迁往北部，希族塞人已迁往南部。此外，该项判决也回顾 1963 年以来塞浦路斯已被“绿线”划分为两方。以及自 1974 年以来在联合国主持下达成了停火协定而已分隔的事实。该裁定也不顾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和在南部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在各自领土之间划定了由联塞部队控制的国际承认的缓冲区的事实。

关于该法院针对有关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境内的“希族塞人生活条件”的裁定，我要强调的是，所有希族塞人都同其他居民一样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相同的权利。他们的生活标准同该地区的土族塞人相同。正如阁下 2000 年 5 月 26 日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报告（S/2000/496 和 Corr. 1）中亦指出的一样，我们的当局已适当地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居住在北部塞浦路斯希族塞人的生活标准，以确保他们持续的福祉。

与希族塞人代表的说法正相反的是，土耳其既未“占领”也无“在塞浦路斯境内进行扩张的图谋”。事实上，土耳其根据 1960 年《保证条约》的权利和义务曾干预塞浦路斯境内的事务，是为了终止希腊的扩张图谋，这一图谋在 1974 年 7 月 15 日达到顶峰，就是希望入侵该岛。回顾希族塞人领导人马卡里奥斯大主教于 1974 年 7 月 19 日在安全理事会演讲时说，希腊的确曾在 1974 年 7 月入侵该岛。

今天，只有希族塞人当局在希腊的支持下具有在塞浦路斯扩张的图谋。希族塞人领导人没有一天不在鼓动入侵北塞浦路斯，从而暴露了他们这一目的的各种准备。正如同最近希族塞人领导人格拉夫科斯·克莱里季斯所宣称的，目前正在希腊——希族塞人联军理论范畴内持续进行重新武装南塞浦路斯“（2001 年 4 月 23 日，希族塞人的《政治日报》）”。

鉴于上述事实，土耳其依照 1960 年《保证条约》，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军事存在是土族塞人的生命安全所必需。只要看看该岛最近的历史便能进一步了解这种持续保证的需要。1963 年和 1974 年曾发生过希族塞人对土族塞人犯下空前残酷、暴虐和侵犯人权的行为。这些年内，由于希族塞人的暴行，103 座村庄被迁移一空，30 000 名土族塞人前往一些圈地内避难，忍受非人的生活条件，在生命堪虞的情况下生活了 11 年。

关于所提到“下属的地方/管理当局”，只须指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是土族塞人行使其天赋的自决权利而建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就足够了。同样重要的是要指出，土耳其承认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并尊重这个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事实上，希族塞人管理当局已篡夺了“塞浦路斯政府”的名号，企图将土族塞人的国家变成其“下属的管理当局”，以实现其长久以来要把塞浦路斯变成一个希腊岛屿，把土族塞人变成“少数民族”的愿望。

希族塞人代表声称，土耳其正在“不懈地谋求接受”其 1974 年入侵该岛造成的“所谓的现实”。希族塞人代表显然发觉很难了解今天的现实，就是塞浦路斯境内存在两个国家，这不是在 1974 年，而是远在 1963 年希族塞人管理当局破坏了塞浦路斯共和国伙伴关系造成的结果。因为伙伴遭到破坏，使土族塞人一方没有选择，只能建立自己的管理当局和最终建立自己的国家。1963 年希族塞人一方摧毁了塞浦路斯共和国以后，岛上有了两个管理当局的事实是格拉夫科斯·克莱里季斯先生在他的书名为“塞浦路斯：我的退位”的回忆录可以证实的。他说：

“……由于宪政秩序的瓦解而出现了—个特殊的局势，在此局势下—方面国家当局落入希腊人的绝对控制，虽然其政府受到国际承认，但在国内，在共和国领土内部又出现了土耳其人的飞机地，开始时它是为了管理土族塞人而建立的一个基层组织……飞机地内的土耳其人的基层军事——政治组织根据—个章程发展成为—个临时管理当局，同时，政治和军事权力也分开了。”

至于毫无根据地声称已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输入了 120 000 名定居者”，我愿指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是在其领土内实施人口普查的唯一主管当局。由于这些数据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人口普查结果公布的数据不合，它不能揭示这个国家人口的真相。

索托斯·扎克霍斯先生是希族塞人管理当局的代表，而这个管理当局是以武装部队篡夺“塞浦路斯政府”的名号的非法的、无合法性的管理当局，它曾下令对土族塞人展开大屠杀并且至今还在对土族塞人施加非人道的禁运，它的代表居然有脸大谈“法治”和土族人的“真正利益”。任何能保证土族塞人合法性和平等主权权利的地位就被希族塞人—方称之为“不可接受的先决条件”，这一事实本身就揭露出希族塞人管理当局对法治和权利的土族塞人利益的蔑视。

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声称：“首要重点在于加紧努力公正而可行的解决办法”，但实际上它是想要通过利用“塞浦路斯政府”这—僞名号，依靠象欧洲人权法院这样的论坛来摧毁这种解决办法的基础。我们相信你将尽你最大努力让希族塞人管理当局了解，必须停止这些妨碍你努力公正和可行解决办法的活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政府认为，正如三十年的谈判已显示的，在塞浦路斯境内，任何离开了该岛的历史、法律和政治现实的解决办法都将失败。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艾图·普吕默（签名）